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629號

聲　請　人　楊志勝

相　對　人　新百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黃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六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扣除本院一〇七年度取字第一〇一〇號領取提存物事件內撥交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金額後，就該提存案內所剩餘之金額准予返還。

其餘部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 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557 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下同）10,799,112元為擔保免為假執行，並以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163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復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迄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查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應認訴訟終結，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次查本件提存物業經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61804 號強制執行事件扣押並收取

8,141,959 元在案，有本院107 年度取字第1010號可資為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10,799,112元，其中8,141,959 元部分業經強制執行收取完畢，無從返還，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惟就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163 號擔保提存事件中扣除本院107 年度取字第1010號撥交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金額後所餘金額之部分，本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